

UDC 628.4 : 003.6
Z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562.2—1995

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

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solid waste storage (disposal) site

1995-11-20 发布

1996-07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颁布后，GB 5085—85《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处置场标志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环境保护图形标志
——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

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solid waste storage (disposal) site

GB 15562.2—199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。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893—82 安全色
- GB 2894—88 安全标志

3 术语

3.1 图形符号

以特定图形或图象为主要特征的符号。

3.2 标志

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(或)说明性文字。

3.3 提示图形符号

本标准所指提示图形符号是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的符号。

3.4 警告图形符号

本标准所指警告图形符号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废物贮存、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。

4 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标志

4.1 图形符号类型

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,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1。

表 1

序号	提示图形符号	警告图形符号	名称	功能
1			一般固体废物	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2			危险废物	表示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
4.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
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。

表 2

	形 状	背景颜色	图形颜色
警告标志	三角形边框	黄 色	黑 色
提示标志	正方形边框	绿 色	白 色

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

5.1 标志牌的设置

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。

5.2 实施监督

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。

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。

5.3 检查与维修

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、完整。当发现形象损坏、颜色污染或有变化、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，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景行 江 明 章新林 韩红娟 贺世群

附件

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 (GB 15562.2-1995) 修改单

将“4 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标志”表 1 中表示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修改为图 1：



图 1 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